

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永州市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一部署，我中心结合实际，针对永州市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失信问题，制定本专项治理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结合“信用中国”“红黑名单”制度、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对交通运输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永州市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付康成 副主任 顾问：唐高见 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杨文正 四级调研员

成 员：邓国军 工程建设部部长

尹光凤 干线公路部部长

周艳红 工程建设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程建设部。

三、治理对象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在永州国省道大中修工程中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

四、治理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招投标阶段

- 1、在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要求，列出因失信不得参加投标的具体条款。
- 2、在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信用评价情况设置计分项。
- 3、在评标阶段按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信用信息计分项进行评分。

第二阶段：施工阶段

- 1、对履约行为良好，工程质量优良的企业列为红名单。
- 2、对在永州市国省道大中修工程的招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列为黑名单；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列为黑名单；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列为黑名单。

第三阶段：信用评价和应用阶段

1、在“信用永州”中对永州市国省道大中修工程相关参建单位进行红黑名单的认定。

2、对列入红名单的企业，在依法不须要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工程中优先进行推荐。

3、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永州市国省道大中修工程的相关招投标。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当前正处于永州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关键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是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重要一环，务必高度重视，迅速开展工作。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请各成员积极做好我市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宣传工作，加强我市国省道大中修工程领域诚信文化建设工作。

3、强化信用信息报送。领导小组于当年国省道大中修工程交(竣)工验收后下年度招投标工作开始前，将信用评价录入“信用永州”系统（若以后省级主管部门出台国省道大中修工程信用评定办法，从其相关规定）。



